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项目新沂市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工程

招标投标需要体现的内容：

1、全流程电子化

2、不见面开标

3、投标保证金设置

4、使用多种形式缴纳保证金

5、退还投标保证金

6、是否设置排斥外地企业等歧视性条款

7、公布投诉相关信息

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http://www.xzcet.com/xzwebnew/allweb/?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项目新沂市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工程

【信息时间： 2021/4/9 阅读次数： 1436 】【我要打印】【关闭】

新沂市瓦窑粮库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瓦窑粮库改扩建项目 已由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以 新行审批备〔2020〕3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新沂市瓦窑粮库改扩建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2.1.1建设地点：新沂市瓦窑镇鼎远南路1号；

2.1.2建设规模： 新沂市瓦窑粮库改扩建工程，新建1-4#仓房及道路、地坪、消防泵房等工程，新增建筑面积约576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2.1.3合同估算价：约2180万元；

2.1.4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6月，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1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第1标段。

2.2招标范围： 新沂市瓦窑粮库改扩建工程，新建1-4#仓房及道路、地坪、消防泵房等工程，新增建筑面积约576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施工资质承接范围设置要求

3.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2019年 04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7（投标人应取得经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经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江苏”[网址：http://credit.jiangsu.gov.cn//]“应用·服务·治理”专栏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咨询电话0516-67025912；b.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5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投标单位使用的信用报告应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37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信用报告查询

3.8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按照苏政发〔2017〕151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4.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4本工程一个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 肆拾 万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账户号：602901880002075850004266

开户名：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缴纳金额

4.5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4.6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缴纳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评审不合格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其基本存款账户。

4.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由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五日内由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4.9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前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施工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1 年 04月 09日至 2021 年 04月 21 日 10 时00 分；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6.2 本次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需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未签到的、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 221.229.211.51:8090）。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全过程电子招投标 网上不见面开标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xzggzy.com.cn） 上发布。

10.其他

10.1 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

10.2 投标人在参加多个工程投标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行苏建招办[2018]10 号文要求。

10.3 特别提醒，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市府西路65-1号	地　　址：新沂市新华路建委综合楼4F
邮　　编：221400	邮　　编：221400
联 系 人：林义	联 系 人：王士瑞
电　　话：0516-88922629	电　　话：0516-69905151
传　　真：	传　　真：0516-88619887

2021年 04 月 09 日

文件名	查看
招标文件正文.pdf	

徐州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徐州招标信息发布法定媒介
首页
招标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企业公示
服务视频
联系我们
搜索
专业频道
招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最高限价
评标结果公示
未入围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信息 > 最高限价公示 > 房屋建筑
新沂市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工程
【信息时间： 2021/4/9 阅读次数： 167 】【我要打印】【关闭】
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项目的最高限价公示
工程编号：
E3203010319004315
工程名称：
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项目
标段编号：
E320301031900431500l001
标段名称：
新沂市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工程
代理机构名称：
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最高限价（元）：
21807891.58
最高限价公示
最高限价文件一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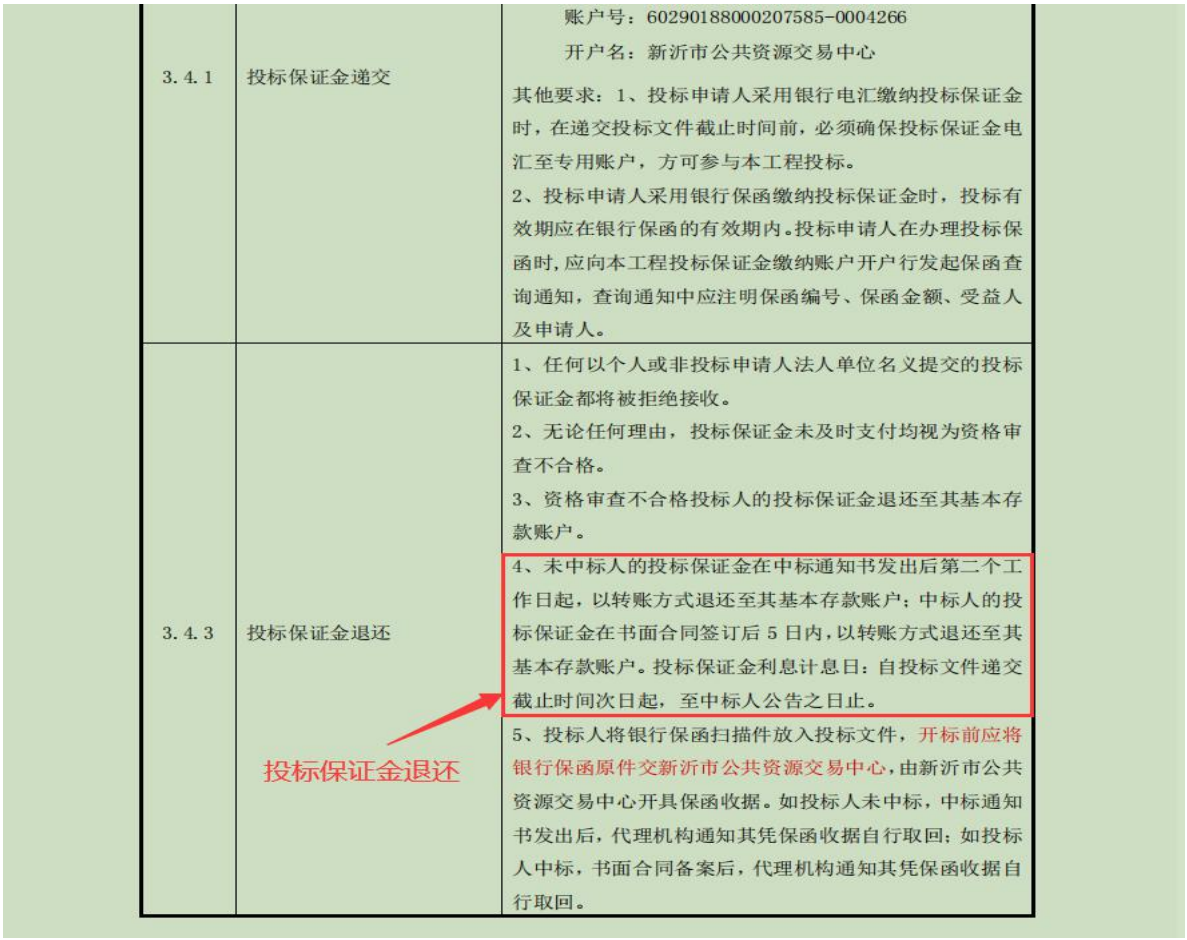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账户号：602901880002075850004266
开户名：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2、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日起，至中标人公告之日止。
投标保证金退还
5、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前应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详见招标文件第 9 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2）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 （3）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数值； （4）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如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系统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沂市招投标监管科 0516-8892016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布投诉相关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11页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0.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 **11** 页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2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 **22** 页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中标价的 10%，期限：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银行保函 。

投标和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2、对工程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3、组织召开工程例会；4、建议调换承包方不称职人员；5、在保修期内督促施工单位维修；6、工程质量

44

详见招标文件第 **44** 页

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项目

【信息时间： 2021/4/21 阅读次数： 766 】【我要打印】【关闭】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预评标结果公示

编号：E320301031900431500100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的**新沂市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预中标候选人已经确定。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的评标办法，现将预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1、预中标候选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江苏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荣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鲁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万元)		1686.840044	1687.712455	1684.211018
项目负责人		王争	朱伟娟	佟浩
暂估价(万元)	工程	270.5916		
	材料	0.000000000		

7、拟确定中标人：

第一名：江苏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预评标结果公示期自2021/4/21 0:00:00起，至2021/4/26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公示期满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发布中标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日期：2021/4/21

评标结果公示网址：

http://www.xzcet.com/xzwebnew/ztbpages/MoreinfoZbhxrgs.aspx?categoryNum=046004

【信息时间： 2021/4/27 阅读次数： 365 】【我要打印】【关闭】

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项目的中标公告	
工程编号：	E3203010319004315
工程名称：	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项目
标段编号：	E32030103190043150001001
标段名称：	新沂市瓦窑粮库仓房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类型：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勤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王争
中标价（万元）：	1686.84
中标工期(天)：	150
中标时间：	2021年4月21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	周宛明、王学松、桑迎旺、姜传文、邹新胜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工程地点：	新沂市瓦窑镇鼎远南路1号

文件名	查看
中标通知书.pdf	

中标结果公告网址：

8、http://www.xzcet.com/xzwebnew/ztbpages/MoreinfoZbrgg.aspx?categoryNum=046002